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金额肆亿元；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信用。申请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2015年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两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担保方式：信用。申请融资资金用于：支付货款或置换他行贷款。

公司2015年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额度（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各项信贷融资业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系首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